

#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理工党委发〔2017〕9号



##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 纪实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处：

《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纪实办法（试行）》  
经2月26日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7年2月28日



# 北京理工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 纪实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严格规范学校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加强选人用人全过程监督，根据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4年印发）和中央组织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干部选拔任用纪实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纪实，是指选拔任用时，对动议、民主推荐/竞争（聘）上岗、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进行如实记载。

**第三条** 纪实工作实行“谁办理、谁负责”，做到客观准确、完整具体、简便管用，确保每名中层领导人员的选任过程可追溯、可倒查。

**第四条** 纪实内容主要包括履行选任程序情况和其他重要情况，形成和保存选任程序有关资料，客观反映选人用人全过程和相关责任主体履职情况。

（一）选任过程应记录履行选任程序情况。

1.动议环节。主要记录对选任岗位资格条件、范围、方式的建议和酝酿情况。

2.民主推荐环节。主要记录参加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的

人员范围、数量和推荐结果。

采取竞争性选拔的，主要记录选拔方式、测试测评情况、成绩和排名等。

3.考察环节。主要记录确定考察对象情况，考察谈话情况，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情况，档案审核情况，征求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意见情况。

4.讨论决定环节。主要记录在集体讨论前根据考察情况对拟任人选酝酿情况，集体讨论会议的参会人员及讨论表决情况。

5.任职环节。主要记录任职公示情况、任免通知印发情况、任职谈话情况等。

（二）选任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应记录过程和结果。

1.民主推荐率不高，意见不一致或存在较大分歧，但被确定为考察对象的。

2.谈话人反映考察对象或考察工作存在问题的。

3.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就拟任人选提出具体意见的。

4.按规定明确需要向上级报告或征求意见的。

5.说情打招呼、私自干预选人用人的；要求提拔近亲属和指令提拔身边工作人员的；拉票、跑官要官的；条件不符或存在廉政问题仍坚持提拔的；阻挠对选人用人问题调查处理的。

6.其他需要记录的重要情况。

**第五条** 纪实工作应明确责任人和记录人。责任人为组织部

干部工作负责人，记录人为组织部指派的负责相关环节工作的同志。

**第六条** 纪实形式应统一规范，实行选拔任用工作纪实表与文档材料相结合的方式。在选任各个环节，及时收集整理原始材料，形成文档材料，并将有关信息在工作纪实表中如实记载。

**第七条** 负责选拔任用工作相关环节的同志要及时向纪实工作记录人提供各种应当纪实的真实情况和信息。参与纪实工作的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做好纪实，严禁弄虚作假和泄漏纪实内容。

**第八条** 纪实资料是开展选人用人监督检查和实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要充分用好纪实结果，切实发挥纪实的监督制约作用。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